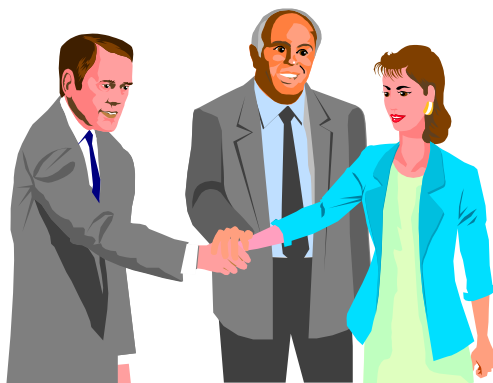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度安防系统维护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3



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7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度安防系统维护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3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度安防系统维护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188.86 万元

最高限价：188.86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人授权书；
5. 投标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苏采云”系统
3.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

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5.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8.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3. 供应商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 0519-86722801。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

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6.2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中心）CA 办理窗口办理，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请及时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8 号

联系人：王警宜

联系方式：0513-85026643

2.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

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投标人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6.1.1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

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6.1.1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26.1.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17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

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度安防系统维护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分包编号：）”的采购结果，依《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度安防系统维护更新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价格报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概要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接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器材，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合格、通过验收、交付运行、维保期内的维保等一系列的服务，以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为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任务的判定标准。

第二条、设备要求及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具体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款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乙方中标总价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审计：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按照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单价和审计后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按审计价支付至 100%。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如变更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期

工期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至项目终验之日止，共 90 个日历天。此阶段内本项目必须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第六条、设备与工序验收

1. 设备进场报验时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项目设备的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

2.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设备及其器材运抵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向甲方进行进场报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安装到指定部位，未通过进场报验签认合格的设备及其器材不得使用。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管工作，每道工序完成必须确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与本项目设计方做好细致的方案理解和协调工作。

4. 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与规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培训，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次项目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第八条、验收标准

项目竣工之后，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使用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内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九条、维保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中关于维保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开工通知书发出后，10 日内未能进入实际工作的，视作合同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处理结果甲方书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依法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准。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导致未通过终验合格交付的，必须返工、纠

正，结算时扣除合同价 5%的质量违约金；经返工、纠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量结算。

3. 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times 0.1\%$ $\times$ 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60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乙方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超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发生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产权界定

本工程自竣工次日起，全部产权归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

第十三条、变更和解除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甲方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分送相关部门。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点位表、设计说明等。投标响应单位如需获取初步设计文件，请在本项目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向采购人领取。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为本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人联系人：王警官，0513-85026643）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 绿色采购：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超过维保期的安防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在需求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本项目需求详细说明文件中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概况

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超过维保期限的内部安防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2 具体建设内容

1. 前端摄像机更新

更新过保的前端摄像机，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2. 交换设备更新

更新过保的网络交换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 供电及通讯线路整理和更新

更新、整理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供电线路、通讯线路、机柜线路。具体内容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分局各内部单位要求现场勘查确定。

4. 存储设备更新

更新或扩容视频存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5. 道闸及门禁更新

对部分过保的车辆道闸和门禁系统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6. 分局智能视图实战平台及设备安全预警系统授权扩容。

3.3 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设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

- （1）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 （2）甲方提出的本项目功能需求；
- （3）下列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颁布的最新版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9X70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

《安全防范监控网络视音频编解码设备》GA/T1216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

《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1001

3.4 注意事项

1.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2. 现场勘察：招标文件对项目的质量、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只是概括性的要求，投标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基础上，确定是否要进行现场勘察。原则上投标响应单位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制作相关设计图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影响系统使用的情况，需要增补的，一律视为赠送。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文件作为评审重要依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资料的原件、产品等进行核实，对与现有系统有对接需求的产品进行对接功能测试。

设备进场报验提供主要产品设备（摄像机、门禁、车辆道闸、交换机、审讯主机、存储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 5 年原厂质保承诺函和原厂技术参数响应表等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功能测试不能通过的，则视为其虚假应标，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响应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4. 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设备购置费、工程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接入费、系统保修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项目施工中，除非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增补外，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为保证用户后期使用权益，设备均要求为原厂正规渠道产品，所有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为本项目用户单位，必须从原厂公布的原厂服务电话得到查询验证，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给用户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6. 设备安装的同时，须按相关规范和本文件要求制作相关设备、线缆、端口等的识别标签，并形成完整、统一的标签系统。竣工后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包括验收报告、竣工图、系统图、信息点编码表等。

7. 成交人须根据建设方案和招标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控制、产品进场报验和安全保障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成交人须做好各阶段施工资料的纪录、整理和保存，材料进场使用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需要签证认可的还包括施工的设计、工艺和材料的变更。

8. 成交人须主动与业主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及配合，保证项目实施顺畅进行。

9. 成交人所有施工需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如有违规现象，必须重新返工，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5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3.5.1 400 万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视场角：水平：78°；垂直：43°；对角：92°；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智能动检（人）；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

供电方式：DC12V（±30%）；PoE（802.3af）；

防护等级：IP67；

3.5.2 400 万室外/室内枪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安全异常；智能动检（人）；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

供电方式：DC12V（±30%）；PoE（802.3af）；

防护等级：IP67；

3.5.3 全景球机

支持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 180° 广角 400W 拼接、F1.0、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 400W、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全景通道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 ≤ 4 个像素点;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geq 185^\circ$ (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0 黑白: 0.0001Lux@F1.0; 0Lux 红外灯开启;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全景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4 颗白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4 颗红外灯、2 颗白光灯;

细节路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细节路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自带扬声器模块,支持周界检测后自动喊话提醒,同时播报相关警示信息;

设备具有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各类监控点位等添加标签进行标注;

3.5.4 400 万室内球机

★传感器类型 $\geq 1/3$ 英寸 CMOS;

★像素 ≥ 400 万

最低照度:彩色: 0.05 Lux (F1.8); 黑白: 0.005 Lux (F1.8);

焦距: ≥ 4 倍光学变倍;

支持水平 355° , 垂直 90° 旋转;

红外照射距离: 30 m ;

具备 1 进 1 出音频线,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B;

防护: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支持 PoE 功能;

3.5.5 400 万结构化抓拍半球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像素: ≥ 400 万;

最大补光距离: 30m (暖光监控) 50m (红外监控);

镜头焦距: 2.7-12mm; 镜头光圈: F1.8;

视场角：水平：115° - 47° 垂直：62° - 27° 对角：137° - 54° ；

支持人脸、人体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 10 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

内置 MIC：支持；

网络接口：1 个（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报警输入：3 路；报警输出：2 路；

供电方式：DC12V/POE

3.5.6 双目结构化抓拍枪机

★像素：通道 1：≥400 万；通道 2：≥400 万；

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监控距离）60m（暖光监控距离）16m（人脸检测距离）；

混合补光功能：内置补光灯，支持白光和混合补光模式。在白光模式下，只开启白光灯；在混合补光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和红外灯；

镜头焦距：通道 1：8mm-32mm；通道 2：3.6mm；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主控核心板配置 2 个 CPU 内核，通过双 CPU 内核实现双路采集，视频编解码与码流输出；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GB/35114；RTMP；

RS-48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1 路；

报警输入：3 路；

报警输出：2 路；

模拟输出接口：1 路；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3.5.7 1 光 4 电工业交换机

1 光口，4 电口；

单模单纤双工传输；

符合 IEEE802.3 10Base-T 、IEEE802.3u 100Base-TX、IEEE802.3u 100Base-FX 标准；

10/100M 自适应和 MDX 线缆自动交叉；

具有 IEEE802.3X 全双工流量控制和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

低传输延迟和高线速透明转发；

无需软件设置 ；

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独立的信号防雷器，三级防雷设计；

工作温度：-40~8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工业级设计，可靠性高；

光发射波长 1310/1550nm(单模)、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

设备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GA/T1178-2014)》要求；

3.5.8 工业级光接入交换机

4×1G/10G（SFP+）/24×100M/1000M（SFP）；

千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0Base-FX，1000Base-x 标准；

万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GBase-LR 、10GBase-ER、符合 IEEE802.3ae 标准；

电口满足 IEEE802.3 10Base-T、IEEE802.3u 100Base-Tx、IEEE802.3ab 1000Base-T , 10/100/1000M 速率自适应；

500K 端口帧缓冲能力、端口流量及存储在线设置

32K 个 MAC 线速自动学习寻址能；

光接口 SFP 可插拔光模块，传输距离由插入的 SFP 光模块而定；

具有 WEB、telnet 、SNMP 网管，可提供标准 MIB 库，可接入后台统一 SNMP 网管平台；

满足 VLAN，QinQ，双层 VALN；

满足 STP，RSTP ，MSTP 生成树；

满足 QOS 业务分类控制和端口速度，双工模式和流量控制、带宽控制；

满足端口安全：控制打开和关闭端口、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端口 IP/ MAC 绑定、端口隔离；

网络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全封闭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机箱内无风扇；

供电电压输入：AC220V±20%；

工作温度：-40～85℃；

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三级防雷设计；

设备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 (GA/T1178-2014)》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T 30094-2013》4.2 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3.5.9 24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2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

支持 POE 供电，供电功率≥350W；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端口隔离，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IPv4、IPv6 ACL；支持网管；

支持 SSH，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

支持可控 IP 地址的 FTP 登录和口令机制；

支持安全网管 SNMPv3；

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支持端口动态 ARP 检测，提升端口安全性；

3.5.10 人脸门禁终端

★≥7 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 1024x600；

★≥200 万双目摄像头；

IP65 防护等级；

采用国内生产芯片；

具有人脸、CPU 卡、CPU 卡序列号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设备配置 PSAM 卡，读取 CPU 卡卡文件内容；；

具有多种比对结果呈现模式及多种语音提示信息，适应多种场景，有效保障用户隐私；

具有未佩戴口罩检测模式，实现未佩戴口罩异常事件告警；

具有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人脸识别速度(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60ms（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具有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 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
下发；

可自定义语音，验证成功后可叠加播报姓名；

具有本地考勤管理和考勤报表导出功能；

设备支持 12V/1A 电源输出功能，可以给锁具等外设供电；

人脸门禁系统数据能够无缝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视图实战平台，
统一管理。

3.5.11 云存储系统

在开发区公安局图像网视频云现有视频存储池基础上扩容，必须兼容现有视频存储系统；

产品要求：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体系架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支持 N+M 数据副本冗余，如 N+1、N+2、N+3 和 N+4, 最多可允许系统在不同的节点上丢失 4
块盘，或者丢失 4 个节点。可基于目录的冗余配比策略，为不同数据提供不同的保护级别；

**支持多个小文件（<1M）写入后聚合成一个文件，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检验合格报告扫描
件；**

支持跨节点构成网络 RAID，数据离散分布到存储的各个节点上；

**前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GE/10GE/25GE/40GE/100Gbps Infiniband ，后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0GE/25GE/100GbpsInfiniband，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不同节点间通信带宽不小于 20Gbps；

支持在线增加或缩减节点池的容量空间。扩容过程无需中断或者搬迁业务，增删节点后可自
动启动节点间、磁盘间容量均衡；

**为满足后续向 IPV6 网络平滑演进，管理网络及前端网络均应支持 IPV6，支持单节点同时
IPV4+IPV6，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单节点平均可接入 2Mbps 码流 1600 路或 4Mbps 码流 800 路，单节点平均可满足 1500 张
/s 图片同时读、写、删；

**单节点可支持文件数 40 亿，单目录支持百万文件/目录，最大支持单个文件大于等于 64TB，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支持数据切片存于不同节点的不同硬盘，具有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支持根据轮循、

节点连接数、CPU 使用率、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均衡策略进行负载均衡，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扫描件；

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保证存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配置容量及文件数的配额管理功能，支持 CIFS、NFS、FTP、负载均衡、性能加速；

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支持集群以及节点状态监控，支持以饼状图和折线图的形式给出集群整系统和各个节点存储容量、存储负载的统计信息；支持节点的 CPU 使用率、内容使用率状态监控；

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并提供截图或用户手册扫描件；

支持查看节点的硬件信息、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风扇信息、节点服务状态等信息；

配置要求：配置 1 个节点，单节点配置满足：双 CPU：主频 $\geq 2.6\text{GHz}$ （非超频），核数 ≥ 32 核；内存： $\geq 256\text{GB}$ ；系统硬盘： ≥ 2 块 600GB SAS 系统盘；缓存硬盘： ≥ 1 块 3.2T NNMe SSD 硬盘；存储硬盘： ≥ 648 TB SATA 硬盘；网口： ≥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包含云存储系统软件以及原厂实施服务。

本设备要求能够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图像网视频云存储设备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统一管理,并能够被图像网视频云平台纳管。

售后服务：提供 5 年原厂质保和硬盘不返还服务；

3.5.12 车牌识别道闸

含显示屏、栅栏道闸、防砸雷达、补光灯、立杆；

显示屏：LED 屏（4 行 4 字，支持红绿黄三色显示）；

显示屏尺寸： $\geq 256\text{mm} \times 256\text{mm}$ （长 $\times$ 宽）；

杆件类型：左机右向栅栏杆；

支持杆长：4 米；

起杆速度：2s；

电机类型：交流变频；

防砸功能：支持，雷达防砸，线圈防砸、红外防砸；

断电抬杆：支持；遇阻反弹：支持；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 50m，遥控支持开、关闸功能；

防护等级：IP55；

道闸系统要求能够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有智能视图实战平台统一管理。

3.5.13 设备安全预警系统授权扩容

具备资产识别能力，智能识别资产类型、品牌型号、应用/服务、端口等资产信息，支持模糊、精准多样化查询能力，内置全网资产的分析视图，提供资产分布、操作系统分布、厂家分布等；

提供资产脆弱性扫描能力，支持对视频设备、数据库、网络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中间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的弱口令/漏洞扫描能力，支持对扫描库的灵活配置，手动增加弱口令字典；

系统内置漏洞整改知识库，显示系统漏洞清单及影响范围，输出整改方案，支持漏洞维度、影响范围维度显示，支持关键字搜索、高级筛选、收藏、导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提供 IP 资源分析能力，提供网内 IP 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各 B、C、D 段 IP 使用率、使用趋势，支持按状态分布详细的 IP 情况等统计信息；

提供 IP 地址资源管理能力，支持对网内地址的主动分析，具备展示地址使用率、占用、使用、闲置、离线等情况。

提供资产聚类能力，支持对网页截图、关键字等信息采集，形成资产要素，可对资产自定义规则自动匹配资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扩容 500 个设备接入授权，和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有设备安全预警系统平台兼容无缝对接。

3.5.14 智能视图实战平台授权扩容

视频监控：

支持窗口分割、浏览/抓图、快速录像、轮巡、鱼眼模式、音频/对讲等功能；

支持热成像报警、雷达报警、小区场景报警等；

支持云台抢占、云台锁定，支持云台八方向控制，支持守望功能；

支持录像查询及显示、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录像存储等功能；

支持即时上墙；支持上墙轮巡计划；支持屏幕开关、电视墙任务；支持开窗，分割，清屏功能；支持上墙回显；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

支持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支持热图分析；

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发送 RTSP 协议实时码流；支持 HLS/FLV/RTMP 协议码流转发；

门禁管理：

首卡开门，某些门必须要求特定人先开门后，其他人才能开门通过；一个门禁通道可以配置多个首卡人员；

多卡开门，在某些特定的门禁场合，需要特定人员同时在场，并依次刷卡开门，单人或部分人刷卡门无法打开；

多门互锁，支持配置其中一个门必须关好后，才能刷卡或者刷脸打开另外一道门；

反潜回，支持配置要求人员从指定门进入，再从指定门出去，自定义配置门组通行顺序。进门未验证，尾随别人进来，出门时会验证不通过；如果出门未验证，尾随别人出去，再次进门时验证不通过；

设备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的管理维护,支持门禁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设备在离线管理，设备支持 IP 添加及主动注册两种方式；

门通道控制，支持门禁通道操作:开门、关门、常开、常闭和正常，支持门禁状态主动上报平台页面实时显示；

平台软件能够对下发完成的设备，显示当前设备上人员、卡片、指纹、人脸的数量。；

任务查询，支持人员、发卡、指纹、人像授权任务查询，支持人员进行记录及门禁的事件记录集中到刷卡记录里进行展示；

支持门禁设备手动断线续传及每天凌晨自动断线续传的记录显示，支持人证核验终端比对记录展示；

平台支持手动核对和自动核对，确保设备和平台的授权数据一致，在授权数据不一致时，根据配置清除或保留设备上多余的权限，同时将设备上缺失的授权下发至设备；

出入口管理：

出入口过车、车位检测管理、余位管理、收费上报等事件，结合出入口日常应用管理业务，实现了停车场场区管理、设备管理、人车管理、车辆进出场区管理、车辆进出车位管理等功能。

支持收款统计、缴费统计、月卡/储值/长期用户总览统计；

支持潮汐车道，同车道，不同时段，车道方向可自动切换；

扩容摄像机、门禁、车辆道闸授权，本次包含 300 路视频监控授权，10 路门禁授权，2 路道闸授权，和分局现有智能视图实战平台兼容无缝对接。

3.5.15 200 万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DC12 V，30 mA 供电；

PoE：802.3af；

防护：IP66，IK10

3.5.16 200 万室内球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 (F1.8)；黑白：0.005 Lux (F1.8)；

焦距：2.8~12 mm，4 倍光学变倍；

支持水平 355°，垂直 90° 旋转；

红外照射距离：30 m；

具备 1 进 1 出音频线，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B；

防护：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支持 PoE 功能；

3.5.17 拾音器

一个高灵敏度全指向驻极体麦；

动态范围：0 dB~90 dB；

最大承受音压：120 dBSPL；

拾音范围：0 m~5 m；

灵敏度：-32 dB；

信噪比：90 dB；

3.5.18 审讯主机

★可满接 8 路 200 万像素监控接入；

★硬盘：4 盘位，单盘支持 10TB；

内置 2 个光驱，支持 DVD 光驱或蓝光光驱；

支持在操作系统上登录 WEB 客户端并进行参数配置、预览、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

通过主机刻录进光盘的录像文件可以直接在操作系统上播放（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 VGA、HDMI 信号和网络摄像机/球机混合接入；

支持画中画（视频多画面合成）功能，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

支持网络/RS485 协议接入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光驱热插拔，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双室双刻多种刻录模式；

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双光盘同时回放；

支持案件信息录入和片头片尾叠加功能，叠加案件信息位置可调；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更换光盘时数据不丢失；

支持刻录数据数字水印加密和哈希检验技术，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支持异常断电硬盘和光盘数据保护功能；

支持音频算法处理，包含音频混音、回声消除、啸叫抑制；

支持无声波形通道，对无声音权限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但可在视频上看到音量指示波形（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支持前面板按键打点（标记视频重点）；

支持审讯智能行为分析，包括人数异常检测、站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睡岗检测、剧烈运动检测、离床检测、声强突变检测；

审讯主机要求能够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办案平台统一管理。

3.5.19 办案区监控存储系统

机架式，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设备标配：≥4 个 2.5Gb 网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1 个调试串口，≥4 个 PCI-E 扩展槽；

接入带宽≥1500 Mbps，≥70 路 2Mbps 路线回放性能，≥200 路 2Mbps 事件录像；

配置≥192T 企业级 SATA 硬盘；

设备可以设置手动、定时、策略、自动动态检测报警等多种录像方式，可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设置录像策略，支持预览、回放多画面显示，最多支持 64 画面显示；

可通过存储的 IE 浏览器对一路/多路视频进行预览/回放/下载/秒级检索、支持进度条拖拽

播放，支持视频在线剪辑；支持同步/异步/I 帧回放和倒放；可实现回放与倒放的倍率可调（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支持同一段录像根据指定规则（固定时间点、时间段或者指定文件大小）进行分段，可显示分段点的图像，并在同一画面的多窗口中并行回放/下载，支持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以及不同前端同一时刻，或者不同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下载过程中可显示网络带宽、内存、CPU 使用情况；

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下载录像的性能不低于 240Mbps；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按通道和日期检索录像并回放），事件回放（按照事件类型查询单个或多个通道在某时间段的录像文件并回放），智能回放（支持对接入的 Smart IPC 的录像回放，可根据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脸检测类型进行检索并关联录像回放）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提供 CNAS/CMA 检测报告或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1024 个标签。单个文件支持 ≥128 个标签；支持在实况、回放、下载录像上可以叠加操作人员的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

存储系统要求能够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办案平台统一管理。

3.5.20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 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99℃，湿度：0%～99%；

测量精度：温度 $\leq \pm 1^{\circ}\text{C}$ ，湿度 $\leq \pm 4\%\text{RH}$ ；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外部接口：485 接口，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 1 进 1 出；

3.6 工期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工期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

3.7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包括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技术服务、版本升级、故障处置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竣工后，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须及时响应并解决，无法现场解决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并更换，确保系统及时上线，质保期内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8 培训

项目竣工后，中标单位应负责对本项目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系统。

3.9 关于验收

项目竣工之后，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使用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内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10 设备器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部分					
1	400 万半球摄像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67	台	
2	400 万室外枪型摄像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49	台	
3	400 万室内枪型摄像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4	台	
4	全景球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4	台	
5	400 万室内球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	台	
6	400 万结构化抓拍半球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0	台	
7	双目结构化抓拍枪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1	台	
8	拾音器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4	只	
9	摄像机防雷器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49	只	
10	1 光 4 电工业交换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1	台	
11	百兆单模光模块	百兆，单模单纤，10KM，LC	21	只	
12	工业级光接入交换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1	台	
14	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10KM	22	个	
15	云存储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套	
16	智能视图实战平台授权扩容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项	固定报价 2.8 万元
17	设备安全预警系统授权扩容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项	固定报价 3.8 万元
18	人像算法授权	人像解析授权，接入开发区公安分局现有人像解析识别系统，并实现人像人体解析聚档。	23	路	固定报价 1.6 万元
19	超五类双绞线	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外部分要求使用防水型超五类双绞线。	8000	米	
20	辅材	包括摄像机、门禁、道闸系统所需管材、扎带、标签、固定螺丝、支架等各类材料。	277	项	
21	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整理或更新	原有设备拆除登记，交分局统一处置。完成设备安装、信号接入、系统调试线路整理或更新、等工作。	277	项	

2. 第二部分					
1	200 万半球摄像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62	台	
2	200 万室内球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3	台	
3	400 万结构化抓拍半球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4	双目结构化抓拍枪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5	拾音器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66	台	
6	24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	台	
7	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10KM。	10	个	
8	审讯主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3	台	
9	温湿度显示屏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4	台	
10	审讯机备用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256MB 缓冲区。	20	块	
11	办案区监控存储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套	
12	超五类双绞线	绝缘层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5000	米	
13	辅材	包括系统所需管材、扎带、标签、固定螺丝、支架等各类材料。	197	项	
14	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整理或更新	原有设备拆除登记，交分局统一处置。完成摄像机安装、信号接入、系统调试、线路整理或更新等工作。	197	项	
3. 第三部分					
1	人脸门禁终端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0	套	
2	国密卡发卡器	发卡类型：ID 卡；IC 卡 (Mifare 卡)；CPU 卡；身份证（序列号）；	7	台	
3	国密卡	类型：CPU； 通信速率：106Kbps； 工作频率：13.56MHZ； 读写距离：1cm~5cm； 擦写次数：100000 次；	40	张	
4	车牌识别道闸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	套	
5	工作终端	10 核心 16 线程，16G 内存，512G 硬盘，含 21 寸显示器及全套控制设备	32	台	
6	辅材	包括系统所需管材、扎带、标签、固定螺丝、支架等各类材料。	12	项	
7	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整理或更新	原有设备拆除登记，交分局统一处置。完成门禁、道闸安装、信号接入、系统调试线路整理或更新、等工作。	12	项	

4、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本标的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2)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90 日历天，工期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

(3)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期违约责任：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成交单位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times 0.1\%$ $\times$ 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60 天，采购人可终止项目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成交单位退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赔偿因工期超延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项目竣工之后，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使用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内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

8、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1 技术部分符合性要求

本项目要求非办案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能够和开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视图实战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集中管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新增云存储设备要求能够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图像网视频云存储设备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统一管理，并能够被图像网视频云平台纳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要求办案区视频监控、审讯主机、办案区监控存储系统采集的数据和南通

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办案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集中管理，并通过执法办案平台将视频数据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视图实战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智能视图实战平台增加 300 路视频监控授权，10 路门禁授权，2 路道闸授权；设备安全预警系统增加 500 个设备接入授权，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8.2 商务部分符合性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中加“★”项为关键参数，不得负偏离，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需逐一响应。

本项目质保期：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包括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技术服务、版本升级、故障处置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9、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按审计价支付至 100%。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价格分：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分：3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1	设计方案 (15 分)	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包括监控系统、审讯系统、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存储系统等。本项共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深化设计方案（5 分） 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监控系统、审讯系统、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等。方案详细、完整、指导性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指导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存储设计方案（5 分） 提供项目存储设计方案，包括办案区存储和非办案区存储。方案明确合理、指导性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指导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深化设计图纸（5 分） 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监控系统、审讯系	主观分

		统、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等。图纸设计详细、完整、指导性强的，得 5 分；图纸设计一般，指导性一般的，得 3 分；图纸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9 分)	1. 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控制与施工工艺 质量控制与施工工艺详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售后服务 (6 分)	1.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应急保障预案、备品备件等。评委横向比较，内容全面，承诺具体的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发出故障通知后，承诺除重大故障外，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的得 3 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的得 2 分；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的得 1 分；超过 4 个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主观分

3、商务分：35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1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客观分

		（以提供的“①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设备清单、签章页（含日期））文本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这3份文件齐全作为1个案例业绩考评，业绩时间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	
2	产品技术部分 (20分)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所明确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1. 加“★”项为关键要求，不得负偏离，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2.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负偏离总数大于10项即可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及索引，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3	履约能力 (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认证的，得1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认证得，得1分；本项共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客观分
6	管理团队 (9分)	1.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备建设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本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团队人员具有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	客观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有 1 人得 2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投标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满足。	
--	--	---	--

注：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采购人核查，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作虚假应标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

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最终评审得分出现相同最高分，则推荐最终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则按现场签到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再按抽取的顺序号依次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

6、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7、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其他注意事项

9.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9.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9.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9.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基本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二、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8）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总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 1-5 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加斜体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备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报设备器材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报。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货物运输、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设备接入、竣工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系统维保费、税金，及可能超出招标文件描述的所有一切费用。除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增补或变更外，不得追加任何费用；除另有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附件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1			
			

附件 3-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投标人需对重要技术参数（标记“★”号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一般技术参数（即非“★”号参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默认视为符合响应。

附件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附件 4-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 投标人需对商务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 5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6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0000-***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7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000-****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